

# 任丘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规定编制，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内容涵盖任丘市文广旅局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任丘市政府信息公开专栏（<http://www.renqiu.gov.cn/>）查询下载。对本报告如有疑问，请与文广旅局办公室联系（地址：任丘市北站西路 17-2 文广旅局，邮编：062550，电话：2217760，电子邮箱：csmp208@163.com）。

##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国家和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坚持依法行政，深化信息公开，不断增强文广旅局工作透明度，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方面。对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保密审查等系列工作制度进行完善，谋求工作制度高效化、长效化。2023 年，我局通过各类公开平台，主动公开信息 44 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内容范围，发布本单位 2023 年年度报告、计划总结、工作动态等文件。按照上级要求，2023 年我单位及时将已公开的政府信息文件

的纸质文档向市图书馆、档案馆等公共查阅点移交，以便于群众查阅。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严格执行《河北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依法依规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全年未收到市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按照政府信息管理的标准和流程，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做好收集、整理、归档、发布、更新、维护等工作，确保政府信息的规范管理和及时公开，保障政府信息的质量和安全。提供便利的信息获取渠道，保障公众的合法权益。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积极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加强政府信息传播，实时更新、同步发布，方便群众查阅。持续强化政务新媒体运维管理，不断提高政府的影响力、公信力和服务能力。

(五)监督保障方面。根据工作需要，设立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办公室统筹处理信息公开工作中遇到的具体问题。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听取工作汇报，进行工作部署，同时积极组织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深入学习相关文件精神，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确保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 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 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 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 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 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 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 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供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	------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虽然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对比上级工作要求，但仍存在一些差距，主要体现在：公开的信息质量不高，有些公开的信息质量不高，或者信息过于复杂，公众难以理解。

针对以上问题，改进情况如下：提高公开信息的质量，加强对公开信息的审核和管理，确保公开信息的准确性和易理解性，使政务公开更具有人性化。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冀财非税〔2021〕21号）规定，本年度未产生信息处理费。